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《共保协议》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关联方）及其他日资财产保险公司（非关联方）共同签订《共保协议》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1. 名称：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经营范围：在大连市行政辖区内及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，经营下列保险业务：一、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（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）、信用保险、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；二、短期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；三、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，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4. 法定代表人：松尾俊哉
5. 注册地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申贸大厦10楼
6.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人民币600,000,000元（无变化）
7. 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1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关联方）及其他日资财产保险公司（非关联方）于2026年7月24日签订《共保协议》，协议期限为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。协议各共保方共同承保相关业务，应遵守守法合规，客户第一，服务第一，信誉第一，按比例分担风险，共享利益的共保原则。

（2）交易标的情况

在协议有效期间主要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产生共保业务的交易，具体共保险种根据实际业务协商确定。依据监管相关规定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根据协议中各共保方的协商确认，每单共保业务需对共保保险费、出单手续费、中介费分摊、共保赔偿处理原则和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，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 5 万元。

本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不涉及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。

五、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

本公司以上统一交易协议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提请审议，审议结果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关联交易协议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理公平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对被保险人利益不造成损害。

二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决议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